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期末考日程暨範圍表

新日期:119 4 11

日期	112年5月1日(星期一)							112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二)				
節次	1	2	3		4	5		1	2	3		
年科時 級目間	0820~ 0920	0940~ 1040	1100~ 1200	1200~ 1300	1320~ 1420	1440~ 1540	1540~ 1610	0820~ 0920	0940~ 1040	1100~ 1200	1200~ 1300	
301-303	地理 006	自習	歷史 005	午餐午休	自習	公民 007	打掃時間	自習	自習	數學 003	午餐午休	下午正常上課
304-306	化學 013	自習	留自		自習	物理 012		自習	白習	數學 003		
307-310	化學 013	自留	生物 014		自	物理 012		自習	自	數學 003		

注意事項

★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,均依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辦理。

- 1. 考試時間 60 分鐘,考試以打鐘聲為主。
- 2. 請注意考試時間!考試後下課時間為20分鐘。
- 3. 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
- 4.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,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,始准繳卷離開考場,不准提早交卷; 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,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
- 5. 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,除應試文具外,非應試物品(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 請勿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,並一律將桌子反轉(抽屜朝前)。
- 6. 電腦答案卡: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;答案卷:應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
- 7. 請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,並請簽名。
- 8. 考試嚴禁作弊,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- 9.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,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
- 10. 當日無故缺席者,不得補考。
- 11. 考試結束後,請完成打掃工作後方可離校;留校自習者,請遵守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。

科目	考試範圍
數學	數甲南一版 數甲下 2-2~3-2數乙第3章
物理	B5 第二-三章
化學	選修化學(V)第一章全
生物	基礎生物(全)+選修生物 i, ii, iii, iv
歷史	選修歷史 2 第 4-6 章
地理	5~8 章
公民	選修下冊 Ch1-3+第一~三冊政治部分